

关于成立蚌埠医学院 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及印发 《蚌埠医学院工作人员申诉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系、部，各直属部门、附属单位：

为公正、及时、依法处理蚌埠医学院工作人员的申诉，保障我校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蚌埠医学院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，并印发《蚌埠医学院工作人员申诉实施办法》。

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、校工会、校人事处、校办公室、校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，总人数应当为单数。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，主任由学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校工会主席担任，委员会副主任同时兼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的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员由校工会推荐，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申诉处理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：

- 1.审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，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；
- 2.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；
- 3.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审理申诉案件，并作出处理决定；
- 4.向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；
- 5.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

申诉处理委员会具体办事机构设在工会，负责办理申诉案件处理的日常工作。具体案件的受理和审理，根据相关要求和

公正委员会主任的指定，成立具体案件公正委员会，人数为不少于 3 人以上的单数。

蚌埠医学院
2018 年 10 月

附：

蚌埠医学院工作人员申诉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处理我校工作人员的申诉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我校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，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复核；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以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、再申诉。

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对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申诉，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 处理工作人员的申诉，应当坚持合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及时的原则，依照规定的权限、条件和程序进行。

第四条 工作人员提出申诉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不得捏造事实，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第五条 复核、申诉、再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。工作人员不因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、再申诉而被加重处理。

第六条 复核、申诉、再申诉应当由工作人员本人申请。本人丧失行为能力、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，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。

第七条 对工作人员的申请复核、提出申诉、再申诉的管辖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第二章相关内容执行。

第八条 工作人员可以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，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、再申诉：

- (一)处分；
- (二)清退违规进人；
- (三)撤销奖励；
- (四)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；
- (五)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；
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。

第九条 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、再申诉的时效期间为 30 日。复核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算起；申诉、再申诉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、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，当事人不能在规定时效

期间内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、再申诉的，经受理机关批准可以延长期限。

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复核和提出申诉、再申诉，应当提交《蚌埠医学院申请复核/申诉/再申诉申请书》，同时提交原人事处理决定、复核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。申请书可以通过当面提交、邮寄或传真等方式。当面递交申请的，受理单位出具收件回执。

第十一条 受理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，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之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不予受理的，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复核、申诉、再申诉，应予受理，凡不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不予受理。申请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原全部材料，申请人按照要求补全材料后再予受理。

- (一) 申请人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；
- (二) 复核、申诉、再申诉事项属于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受理范围；
- (三) 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；
- (四) 属于受理单位管辖范围；
- (五) 材料齐备。

第十三条 在处理决定作出前，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复核、申诉、再申诉的申请。受理单位接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可以决定终结处理工作。

终结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；终结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和原处理单位；终结再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、申诉受理单位和原处理单位。

第十四条 复核申请的受理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

出维持、撤销或者变更原人事处理的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；申诉、再申诉的受理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不超过 30 日。

第十五条 申请受理单位按照对申请事项进行相关调查、校申诉公正委员会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第四章相关规定进行审理和裁决。

第十六条 复核决定、《蚌埠医学院申诉处理决定书》、《蚌埠医学院再申诉处理决定书》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送达。

第十七条 复核决定、申诉处理决定书、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存入申请人的个人档案。

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在发生效力后 30 日内执行。下列处理决定是发生效力的最终决定：

- (一) 已过规定期限没有提出申诉的复核决定；
- (二) 已过规定期限没有提出再申诉的处理决定；
- (三) 中央和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；
- (四) 再申诉处理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处理决定的执行及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第五章的条款进行。

第二十条 我校工勤人员申请复核者提出申诉、再申诉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蚌埠医学院申请复核/申诉/再申诉申请书

申请人姓名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	所在岗位			
联系方式					
家庭住址					

原处理单位名称					
原处理单位地址					
原处理单位联系方式					
申请类型	☐ 复核 ☐ 申诉 ☐ 再申诉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	
申请 事项、 理由、 要求					

蚌埠医学院申诉处理决定书

申诉人姓名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申诉人所在单位				申诉人所在岗位	
申诉人其他基本情况					
原处理单位名称					
原处理单位地址					

原处理单位联系方式			
原人事处理和复核 决定及其法律法规 或有关规定依据			
申诉事项、 理由、要求			
申诉公正委员会 认定的事实及适 用法律法规、规 章和有关规定			
其他需要 载明内容			
申诉处理决定		作出决定日期	年 月 日
受理单位（盖章）		校申诉公正委员会（盖章）	

蚌埠医学院再申诉处理决定书

申诉人姓名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申诉人所在单位				申诉人所在岗位	
申诉人其他基本情况					
原处理单位名称					

原处理单位地址			
原处理单位联系方式			
原人事处理和申诉 决定及其法律法规 或有关规定依据			
再申诉事项、 理由、要求			
申诉公正委员会 认定的事实及适 用法律法规、规章 和有关规定			
其他需要 载明内容			
再诉申诉 处理决定		作出决定日期	年 月 日
再申诉处理决定 的内容			
受理单位（盖章） 再申诉单位（盖章） 校申诉公正委员会（盖章）			